**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月12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00454號函辦理。
2. 宗 旨:為促進青年、青少年身心健康，提倡學生愛好拳擊運動並培育具有潛力及優秀運動選手，爭取國際競賽優異成績。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高中體育運動總會、屏東縣政府。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5.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6. 比賽日期：105年3月7日（星期一）至3月11日（星期五），共五天。
7. 比賽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屏東市勝利路9號》。
8. 參加資格：
   1. 學籍規定：
      1. 凡領有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之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專一至專三、夜間部、進修部、國民中學等，經104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並於學生證蓋完章之在籍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未領有手冊者，應於報名同時申請，未於報名同時申請者，比賽當日概不受理申請，也不得辦理臨時選手手冊)。
      2.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報名表均應加蓋單位章。
      3.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4.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如原就讀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5.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2. 比賽分組：(以學籍為報名依據)
      1. 國民中學男子組(以88年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民中學女子組(以88年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級中學男子組(以85年以後出生者為限)
      4. 高級中學女子組(以85年以後出生者為限)
   3. 參賽單位須加入本會團體會員，始得報名參加。
9. 各組比賽量級：

|  |  |  |  |  |
| --- | --- | --- | --- | --- |
| 量 級 | 國中男子組 | 高中男子組 | 國中女子組 | 高中女子組 |
| 第一量級 | 35.01- 38kg | 40.01- 43 kg | 35.01- 38 ㎏ | 39.01- 42 ㎏ |
| 第二量級 | 38.01- 40kg | 43.01- 46 kg | 38.01- 41 ㎏ | 42.01- 45 ㎏ |
| 第三量級 | 40.01- 42kg | 46.01- 49 kg | 41.01- 44 ㎏ | 45.01- 48 ㎏ |
| 第四量級 | 42.01- 44kg | 49.01- 52 kg | 44.01- 46 ㎏ | 48.01- 51 ㎏ |
| 第五量級 | 44.01- 46 kg | 52.01- 56 kg | 46.01- 48 ㎏ | 51.01- 54 ㎏ |
| 第六量級 | 46.01- 48 kg | 56.01- 60 kg | 48.01- 50 ㎏ | 54.01- 57 ㎏ |
| 第七量級 | 48.01- 50 kg | 60.01- 64 kg | 50.01- 52 ㎏ | 57.01- 60 ㎏ |
| 第八量級 | 50.01- 52 kg | 64.01- 69 kg | 52.01- 54 ㎏ | 60.01- 64 ㎏ |
| 第九量級 | 52.01- 54 kg | 69.01- 75 kg | 54.01- 57 ㎏ | 64.01- 69 ㎏ |
| 第十量級 | 54.01- 57 kg | 75.01- 81 kg | 57.01- 60 ㎏ | 69.01- 75 ㎏ |
| 第十一量級 | 57.01- 60 kg | 81.01- 91kg | 60.01- 63 ㎏ | 75.01- 81 kg |
| 第十二量級 | 60.01- 63 kg | 91+kg | 63+㎏ | 81+kg |
| 第十三量級 | 63.01- 66 kg |  |  |  |
| 第十四量級 | 66.01- 70kg |  |  |  |
| 第十五量級 | 70+ kg |  |  |  |

1. 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AIBA)競賽規則2015年度最新版本實施，如對規則有爭議，以國際拳總最新規則英文版解釋為準，如有未盡事宜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做最終解釋。
2. 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
   1. 男子組：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比賽回合 | 每回合時間 | 中間休息 | 比賽拳套 |
| 國中男子組 | 3 回合 | 2分 | 1分 | 10 盎司 |
| 高中男子組 | 3 回合 | 3分 | 1分 | 10 盎司 |

* 1. 女子組: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比賽回合 | 每回合時間 | 中間休息 | 比賽拳套 |
| 國中女子組 | 3 回合 | 2分 | 1分 | 10 盎司 |
| 高中女子組 | 4 回合 | 2分 | 1分 | 10 盎司 |

1. 參賽細則：
   1. 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裝備不齊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2. 參賽期間隊職員之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3. 選手於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由大會醫療人員基本治療，若需至醫院就診，得由大會醫師判定後送之醫院，並做後續診斷及醫治。
   4. 如須請假單，請於報名單上註明，比賽後申請概不受理。
   5. 抽籤方式：於105年3月6日(星期日)，下午6時於屏東縣立體育館進行賽程電腦抽籤，抽籤時請各隊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參與，以避免選手權益受損。未準時出席者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大會不予重新抽籤。)
   6. 領隊、教練會議：
      1. 時間：105年3月6日(星期日)，下午6時於抽籤後立即召開。
      2. 地點：屏東縣立體育館《屏東市勝利路9號》。
   7. 裁判會議：
      1. 時間：105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10：00。
      2. 地點：另行公告通知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2月19日(星期五)止，外埠以郵戳為憑。**
3. 報名手續：
   1.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請各組分別填寫乙份﹚。
   2. **各校選手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並請確實填寫參賽級量，賽中將不得變更，否則以失格論，請確實填寫，避免因過磅未達標準失格，影響選手權益。**
   3.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4. 各隊代表學校出賽者，應加蓋單位章。
   5. 均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每量級限報一名選手參賽。
   6.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5 室)  
      帳號：05623000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電話:02-87711467 傳真:02-27511418  
      e-mail：[b3402@ms32.hinet.net](mailto:b3402@ms32.hinet.net)
   7. 報名費：每位參賽選手報名同時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如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含由協會統一辦裡之保險費用，如因無法抗拒因素導致未能參賽者，於抽籤當日告知本會，可辦理退費350元整，抽籤後不得退費。)
4. 體檢及過磅：
   1. 體檢及過磅第一天(3月7日)上午8：00至10：00時於屏東縣立體育館舉行。
   2. 第二天起每天上午8：00至9：00舉行（地點同前）。
   3.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4. 僅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才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
   5. 體檢過磅需攜帶學生證(在學證明)及選手手冊，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
   6.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於體檢過磅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7. 凡參賽選手均未有賽程直接進入決賽者，須於出賽前一天體檢過磅。
5.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6. 錦標與獎勵：
   1. 每量級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1人，第三名2人，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
   2. 團體錦標：
      1. 以各校實際參賽級數如下：高、國中男子組五量級以上(含五量級)，高、國中女子組三量級以上(含三量級)，列為團體競賽單位。
      2. 各組別參賽隊伍分別於16隊以上時，錄取前六名，若不足16隊之組別，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牌)及獎狀以茲鼓勵。
      3. 團體成績名次計算：採積分制。
         1. 以預賽(初、複賽)勝一場得 1 分，準決賽勝一場得 2 分，決賽勝一場得 3 分累計總分排名次。
         2. 若積分相同依獎牌金、銀、銅牌數排名，若獎牌數亦相同則以第5、6、7、8名順位數排名。
         3. 若積分相同，名次相同，則以參賽人數多者為優先，再相同則並列之。

4. 各組團體第一名教練頒發最佳教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團體 第二，三名教練頒發優秀教練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 1. 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凡參加本競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十八、備註：**

**1.本次賽會成績，將做為2016年潛力優秀選手第二階段培訓選手遴選之依據之一(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有關2016年國際青年、青少年拳擊錦標賽或邀請賽國家代表隊選拔之參賽**

**資格，需於本次賽會獲得各量級前三名選手，始得具有報名參加選拔資格。**

十九、懲戒：

* 1. 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
  2.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
  3.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擊總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除取消本次成績外，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四）經選訓委員會遴選之代表隊選手違反相關規定者(禁藥、紀律、放棄集訓或**

**提前歸建)，取消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懲處，遺缺視情況依序遞補。**

二十、申訴：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賽程經排定後一概不受理。

二十一、本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若有未盡 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